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问题 14

问题 210

问题 317

问题 433

问题 539

问题 646

问题 758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2、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募集说明书更新了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并将“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字体为楷体加粗，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同时更新了最近一期即 2020 年 1-3 月的情况。

问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所控制的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精密模具及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明喜、黄逸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引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引仙”）、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研投资”）、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点精密”），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具体经营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上海引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05-25	500	黄逸超 99.00%	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04-18	150	黄逸超 59.50%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精研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3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3	5,000	王明喜 55.00%， 黄逸超 10.00%	车辆内外饰系统、智能座椅系统、汽车电子系统、汽车线束系统、无人驾驶电子系统、安全系统、高精密模具及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塑胶件、塑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具体包括：汽车内饰出风口，内开拉手，杯托，储物盒，共享单车锁配件，智能电表相关产品的注塑以及整机组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控制的企业中，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仅有发行人和瑞点精密，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引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及瑞点精密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大批量提供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金属零部件产品，产品主要涵盖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装饰圈、穿戴结构件等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并销售少量锁具类、变速箱零件、发动机部件、尾气处理等汽车用小型金属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及可穿戴设备类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1%、86.81%、90.28%、88.35%，汽车小型金属零部件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3.51%、2.69%、7.57%。

公司所采用的 MIM 生产工艺是一种将金属粉末与粘结剂的混合料（喂料）注射于模型中的成形方法，适合大批量生产小型、精密、三维形状复杂以及具有特殊性能（耐久度、硬度等）要求的金属零部件的制造。

（二）瑞点精密的业务开展情况

自成立至今，瑞点精密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塑胶件、塑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瑞点精密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出风口、汽车卷帘杯托、汽车内开启及电表外壳等，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汽车内外饰注塑件制造企业。

瑞点精密所采用的注塑成型技术是一种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粒子，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注塑件的成型方法，产品可生产尺寸范围大、色彩丰富，制造成本较低。

瑞点精密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3,553.11	12,687.61	5,528.65
营业收入	1,287.57	6,260.53	2,114.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控制的企业中，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引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瑞点精密的主营业务为塑胶件、塑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精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 MIM 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瑞点精密所生产的注塑件与发行人所生产的 MIM 金属零部件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精研科技	瑞点精密
业务领域	高精密度、结构复杂的 MIM 精密零部件产品	塑胶件、塑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装饰圈、穿戴结构件等金属精密零部件	汽车空调出风口、汽车卷帘杯托、汽车内开启等注塑件
产品定位及性能	小型、精密、三维形状复杂以及具有特殊性能（耐久度、硬度等）要求的金属零部件	可生产尺寸范围大、色彩丰富、制造成本较低且更易更新换代的塑胶件、注塑件
原材料及供应商	金属粉末、粘结剂、喂料及相关原材料生产企业	塑料粒子及相关原材料生产企业
技术工艺及生产流程	金属粉体材料及粉末冶金技术，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采购或自制喂料、模具开发制造、精密注射成形、脱脂、烧结成形、后制程工序、产品检验、包装	塑料注塑工艺，主要生产流程包括模具可制造性设计评估、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注塑成型、成品组装、性能测试、检验出货

此外，瑞点精密的经营范围中“高精密度模具及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存在部分重合，但不属于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制备模具（俗称“开模”）是任何成型工艺的必备基础环节，模具确定了不同的成型工艺下最终产品的外观特征，如注塑工艺系将塑料注入模具中进行成形、铸造工艺系将熔融的金属液体注入模具中成形、模锻工艺在专用模锻设备上利用模具使毛坯成型而获得锻件、MIM 工艺是将金属粉末与粘结剂的混合料（喂料）注射于模具中获取 MIM 产品。

(2) 注塑工艺的模具与 MIM 工艺模具差异较大、不具有替代性。注塑工艺模具设计采用 Mold flow 等软件，体积可大可小，大件塑胶模结构相对复杂但精度较低，模具加工设备的加工精度要求一般也不高，模具材料没有高硬度要求；而 MIM 工艺模具设计采用 Modex 3D 软件，受混料物性限制，一般体积较小，结构相对简单但精度较高，模具加工设备的加工精度也要求极高，属于行业尖端设备，模具材料硬度要求高，一般为粉末钢、不锈钢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再融资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二）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四）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五）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切实有效履行。经查阅承诺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诺事项明显不可实现、承诺无法履行、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创研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逸超所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

务为精研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违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处更新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六、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王明喜、黄逸超控制企业的工商底档；
- 2、查阅瑞点精密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和销售明细；
- 3、实地走访瑞点精密生产经营场所，取得瑞点精密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人员及资产等情况的说明；
- 4、查阅王明喜、黄逸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请发行人结合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盈利状况等说明其履约能力及相关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被要求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部分租赁房产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部分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精研”）的下列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证号	租赁用途	权利限制
1	东莞精研	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集团”）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厂房一幢（三层）	23,135.64	2017.1.1-2021.2.28	2017.1.1-2019.2.28 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393,624 元（含物业费）； 2019.3.1-2021.2.28 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432,986 元（含物业费）	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9 号	厂房	抵押
2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宿舍一幢（七层）				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	职工宿舍	
3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办公楼一幢（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8 号	办公楼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房产登记在自然人蔡金华名下，长实集团为该三项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且享有房屋出租权，现因部分房屋抵押事宜尚未一并完成房屋产权人的变更备案手续。

（二）租赁瑕疵的相关风险

1、东莞精研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已被抵押，存在抵押产权被执行风险

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出具的《说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为东莞精研部分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东莞精研向长实集团租赁的房屋中的两幢（粤房地证字 C0976649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已抵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为长实集团 7,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房地产他项权证号为粤房地他项权证莞字第 14000255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如果长实集团未按约定偿还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的借款，会导致该行执行上述房屋的抵押权，影响东莞精研对上述房屋的承租和在承租期间内的对厂房和土地使用，进而导致东莞精研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潜在的搬迁风险。

2、东莞精研所租赁房屋权属存在法律瑕疵，存在产权纠纷风险

根据粤房地证字 C0976648 号、粤房地证字 C0976649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房产权属证书显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厂房一幢（三层）、宿舍一幢（七层）、办公楼一幢（三层）的房屋所有权人系蔡金华；根据东府集用（1998）第 1900120601865 号土地证显示，长实集团为租赁房产所在地块长安镇乌沙村的土地使用权人。东莞精研向长实集团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因为历史原因登记在蔡金华的名下，而房屋所在土地则登记在长实集团的名下。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应登记在同一权利人的名下，因为历史原因，长实集团所出租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登记在不同权利人名下，存在瑕疵。若蔡金华以房屋产权登记人名义主张房屋租赁协议无效或索取赔偿或产生其他纠纷，东莞精研的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存在潜在的搬迁风险。

二、结合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盈利状况等说明其履约能力及相关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被要求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

1、长实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出租方长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8019225G
法定代表人：	蒋素珍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168.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168.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蒋素珍持有 95%股权，朱淦林持有 5%股权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管理区
经营范围 及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厂房、物业租赁；生产、销售：电子设备（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实集团出于商业机密角度，未提供可以反映公司资产情况、盈利情况的财务报表等材料；根据长实集团出具的说明，长实集团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运营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经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实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但不排除其因无法偿还借款而导致抵押房产被执行的可能。

2、长实集团、蔡金华及东莞精研之间已确认房产权属，合作关系稳定

经核查，蔡金华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长实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蔡金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其持有的长实集团股权，并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至此蔡金华不再持有任何长实集团股权。

根据长实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长实集团为上述三处租赁房产的实际产权人且享有房屋出租权；长实集团与上述房屋证载产权人蔡金华及东莞精研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蔡金华出具的声明，上述房屋的实际权属人为长实集团，长实集团拥有对上述房屋的转让、租赁及其它处置权利，蔡金华不干

涉及影响长实集团对上述房屋持续租赁及使用的权利和授权，不因第三方承租或使用上述房屋收取租金或其他费用。

因此，尽管东莞精研所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长实集团及房屋证载产权人蔡金华均已确认：长实集团为前述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且享有房屋出租权；且2017年1月1日至今，长实集团、蔡金华及东莞精研未因前述房屋产权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发生产权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二）东莞精研的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东莞精研主要为母公司提供 MIM 金属零部件的后制程处理业务，并逐步拓展 MIM 金属零部件全制程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内部收入占东莞精研单体总收入的约 60%；报告期内，东莞精研（单体）的后制程处理业务收入为 7,534.80 万元、7,955.73 万元、11,320.18 万元、39.07 万元，其中 2020 年 1 季度的后制程业务量大幅收缩主要系疫情影响和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东莞精研 MIM 金属零部件的产量（折合标准件）为 119.12 万件、1,740.62 万件、6,115.51 万件、407.24 万件，占发行人各期 MIM 金属零部件总产量（折合标准件）的 0.12%、1.26%、3.08%、0.59%，占比较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东莞精研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3,753.74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47%；其中，东莞精研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用途	成新率
1	超声波清洗机	4	83.73	27.12	56.61	清洗	67.61%
2	打标机	38	108.46	29.68	78.77	镭雕	72.63%
3	镀膜机	14	1,361.75	411.87	949.88	PVD 镀膜	69.75%
4	焊接机（点焊机）	11	53.17	14.53	38.64	点焊	72.67%
5	喷涂机	3	34.68	10.68	24.00	喷涂	69.20%
6	单体炉	16	1,408.05	279.90	1,128.15	烧结	80.12%
7	脱脂炉	12	162.73	46.63	116.10	脱脂	71.34%
8	整形机	29	123.44	24.48	98.96	整形	80.17%
9	注塑机	28	783.09	163.38	619.71	注射	79.14%

综上所述，东莞精研系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但东莞精研的 MIM 金属零部件产量占公司总产量的比例较低，东莞精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主要业务定位为提供后制程加工服务，而后制程业务具有利润较薄、可替代性强的特征，且东莞地区制造业发达、CNC 等后制程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因此，如果东莞精研出现被要求搬迁的情形，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后制程处理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有限。

（三）对潜在风险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及时与长实集团确认权属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提前准备应对方案，若东莞精研需搬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将积极寻找、租赁其他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替代权属瑕疵房产，降低生产经营的风险，保障东莞精研搬迁期间经营平稳过渡。公司通过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评估，已采取了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东莞地区制造业发达，东莞精研现有厂区周边存在活跃、成熟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市场，公司将在发现相关风险迹象时，能够及时寻找、租赁其他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预计租赁替代场所的难度较小；

2、东莞精研的主要生产设备易于搬迁，搬迁后调试时间较短，一般在两周内可达到预计生产状态；此外，公司已于东莞厂区周边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合格外协供应商，在厂房搬迁的过渡期间，公司可以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MIM 金属零部件的后制程处理工序，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且可控；

3、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租人与抵押权人协议折价、变卖租赁房屋偿还债务，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请求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精研科技经营状况良好，现金储备及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具备相关房产的优先购买权及资金实力。在综合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公司可履行其优先购买权；即使未购买相关房产，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被告知房产处置事宜，并合理安排自身生产计划，选择生产淡季并采取分批分步的方式进行搬迁，以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此外,为进一步防范因暂未完成房屋产权人的变更备案或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抵押权而产生纠纷,长实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如果因为本公司与上述房屋登记所有权人产生纠纷,或因为本公司未按约定偿还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的借款导致该行执行上述房屋的抵押权,致使东莞精研所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影响东莞精研的承租和在承租期间内的对厂房和土地使用的,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因此给东莞精研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对其进行补偿;

2、因上述房屋登记所有权人或第三人主张权利并向东莞精研追索租金、补偿费、赔偿金等费用的,由本公司对东莞精研所支付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对出租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约束,以最大程度增加对方的违约成本,降低出租方因产权纠纷等违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东莞精研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精研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核查,蔡金华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长实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蔡金华于2015年12月31日转让其持有的长实集团股权,并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至此蔡金华不再持有任何长实集团股权;且蔡金华已就上述房产作出如下声明:①由于历史原因,本人目前为上述三处房屋的证载所有权人。根据实际情况及土地与房屋权利主体的一致性原则,上述房屋的实际权属人仍为长实集团;②本人承诺,长实集团拥有对粤房地证字第C0976648号、粤房地证字第C0976649号及粤房地证字第C0976650号证载房屋的转让、租赁及其它处置权利,本人不干涉及影响长实集团对上述房屋持续租赁及使用的权利和授权,不因第三方承租或使用上述房屋收取租金或其他费用。因此,长实集团为上述三处租赁房产的实际产权人且享有房屋出租权,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不影响东莞精研对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东莞精研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虽然存在抵押权，但是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租人与抵押权人协议折价、变卖租赁房屋偿还债务，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请求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即使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东莞精研作为抵押房产的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若东莞精研需搬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将积极寻找、租赁其他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替代权属瑕疵房产，保障东莞精研搬迁期间经营平稳过渡；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东莞精研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租赁房产的起租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莞精研与长实集团保持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东莞精研可以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有效的使用该租赁房产。

（四）长实集团已经向东莞精研出具承诺，可以有效防范因未完成房屋产权人的变更备案或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抵押权而产生纠纷。因此，东莞精研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虽然存在搬迁的可能，但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同时约定，因上述房屋登记所有权人或第三人主张权利并向东莞精研追索租金、补偿费、赔偿金等费用的，由长实集团对东莞精研所支付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东莞精研的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东莞精研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风险”之“（三）法律相关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处更新披露了相关风险。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东莞精研与长实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所有权证书；

- 2、查阅长实集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 3、查阅长实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 5、网络检索长实集团是否存在涉诉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等；
- 6、查阅东莞精研的固定资产清单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查阅东莞精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 MIM 金属零部件产量统计表；
- 7、访谈东莞精研业务负责人，了解东莞厂区实际生产情况及周边工业发展情况；并网络查询东莞地区的工业厂房租赁市场情况。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精研存在因其所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产等存在权属瑕疵而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低。公司将针对潜在风险迹象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对上述权属瑕疵给东莞精研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东莞精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东莞精研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7 亿元，用于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

(一)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等，总投资额为 57,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投资	3,966.00	6.96%
2	建设投资	21,248.00	37.28%
3	设备投资	27,163.00	47.65%
4	软件投资	700.00	1.23%
5	预备费	1,592.00	2.79%
6	铺底流动资金	2,331.00	4.09%
7	总投资金额	57,000.00	100.00%

1、土地投资

本项目计划购置土地 115 亩，使用资金 3,966.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 6.96%，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单价 (元/平方米)	土地金额 (万元)	契税(万元)	土地总价(万元)
1	76,703.00	501.94	3,850.00	116.00	3,966.00
合计	76,703.00	-	3,850.00	116.00	3,966.00

2、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金额 21,248.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 37.28%，包括主体建筑工程、公用配套设施、其他费用等，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总金额(万元)
主体建筑工程费用	建设工程	12,922.80
	装修工程	2,877.20
	小计	15,800.00
公用配套设施费用	气站	150.00
	污水站	250.00

	消防站	350.00
	循环水站	300.00
	生活水站	150.00
	配电间	1,500.00
	市政工程(含门卫)	1,800.00
	小计	4,5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基建工程监理	150.00
	基建工程设计	250.00
	基建工程勘测	12.00
	声像拍摄	6.00
	工程质量检测	50.00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12.00
	基础设施配套费	400.00
	人防建设费	50.00
	规划技术服务费	3.00
	防雷检测	15.00
	小计	948.00
合计		21,248.00

3、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金额 27,163.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 47.65%，包括连续炉、真空炉等，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产地
1	连续炉	CCD-8XL-20/e& WBSM-8XL-160/e	12	1,050.00	12,600.00	德国
2	真空炉	恒普-VM48/48/200	5	105.00	525.00	中国
3	催化脱脂炉	斯佰睿-TS-590L-III	5	18.00	90.00	中国
4	注塑机	日精-NEX110IIIIT -12E	108	50.00	5,400.00	中国
5	CNC 加工中心	FANUC	50	40.00	2,000.00	日本
6	加工中心	日本牧野/V22	2	124.00	248.00	日本
7	加工中心	日本牧野/V33I	2	150.00	300.00	日本
8	加工中心	日本亚司达/YMC	2	200.00	400.00	日本
9	火花机	牧野/EDGF2	2	100.00	200.00	日本
10	超精密放电线切割加工机	西部/M50B	5	75.00	375.00	日本
11	密炼造粒一体机	青岛巨易隆机械 -M-H-10L-DCSS-H	10	33.50	335.00	中国
12	清洗线	苏州壹帆泰自动化 设备有限公司/非标	2	50.00	100.00	中国

		设备				
13	喷砂机	泰盛-TS900-20A	7	25.00	175.00	中国
14	空压机	凌格风/HD55-8	30	10.50	315.00	中国
15	自动化外观检测	非标	5	100.00	500.00	中国
16	自动化尺寸设备	非标	20	30.00	600.00	中国
17	自动化整形设备	非标	100	27.00	2,700.00	中国
18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 CLASS SR05.0705	5	60.00	300.00	中国
	合计	-	372	-	27,163.00	-

4、软件投资

本项目软件投资金额为 7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 1.23%，包括 ERP、MES、设计软件等，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ERP/MES	用友/金蝶/鼎捷 /SAP/Oracle 等	1	400.00	400.00
2	设计软件	西门子	10	30.00	300.00
	合计	-	11	-	700.00

5、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预备费 1,59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79%。预备费按照项目资本性支出的 3.00%测算。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33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09%。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运营期所需流动资金的 30.00%测算。

（二）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7,000.00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软件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共计 53,077.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 93.12%；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共计 3,923.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 6.88%，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三）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7,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100%。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情况”之“（三）项目投资概算”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正式投产后，主要产品将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因此，消费电子领域的发展直接影响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重要的产业扶持政策推动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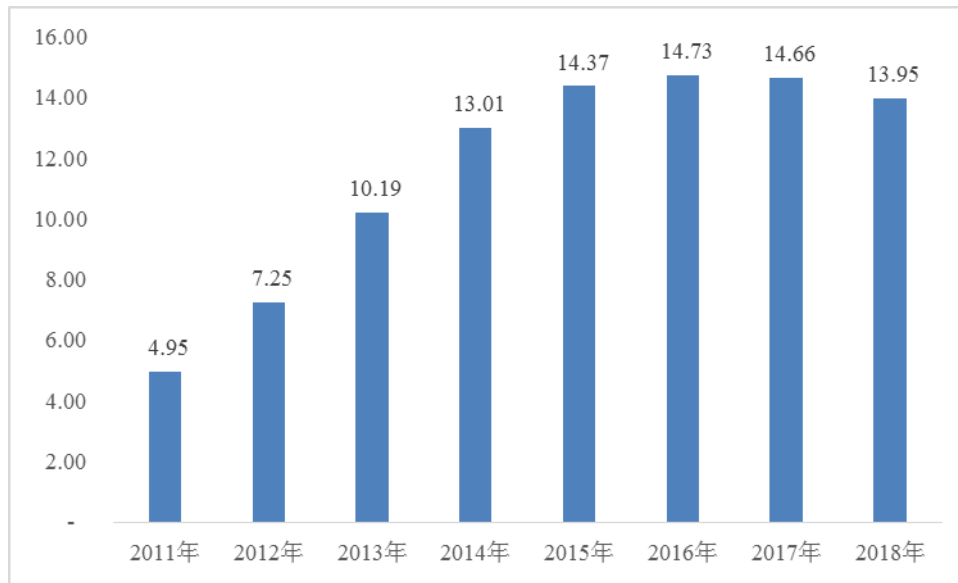
2016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2017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3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等。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不断推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产业的发展，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消费电子行业将继续维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为本项目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智能手机设备市场前景

过去几十年，伴随着通讯网络的代际更替、技术和材料的不断革新，手机行业得以迅猛发展，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下滑，之后趋于维持高位运行的态势。

2011-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IDC

虽然从整体趋势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于 2016 年达到峰值，但智能手机体系内部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主要表现为 5G 手机和折叠屏手机的兴起。随着 5G 时代来临，消费电子行业将迎来以 5G 应用为核心支撑的新一轮创新，5G 通信技术在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加速大规模商用，消费电子市场将出现一轮巨大的升级换代需求；基于柔性 OLED 的折叠屏突破了手机的物理空间限制，实现更大尺寸的显示效果，进而丰富智能手机的办公、娱乐应用场景，正式成为继全面屏手机之后智能手机显示端的主要创新方向，将有望为手机厂商提供新的增长点。

5G、折叠屏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推广，将持续拉动全球智能手机需求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HIS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约为 670 万台，预计到 2023 年将超过 4 亿台；2019 年全球折叠屏手机预计出货量 150 万台，到 2023 年将达到 3,800 万台。5G 手机和折叠屏手机将成为智能手机领域重要的增长因素，同时将带动各类体积小、形状复杂、结构三维的部件应用，随着出货量的规模化增长及技术的逐步成熟，将为 MIM 精密零部件企业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3、可穿戴设备市场前景

可穿戴智能设备是指将网络技术、无线传感技术等集成于一体的设备，体积一般较小，可供人们收集与共享信息数据，例如常见的智能手表、蓝牙耳机等均属于可穿戴智能设备。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旗下的全球季度可穿戴设备观察发布的数据，2019 年全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3.365 亿部，预计未来全球可穿戴设备五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9.4%，2024 年的出货量将达到 5.268 亿台。

随着可穿戴设备功能不断多样化，其内部结构不断朝着精密化、小型化的趋势发展，各部件的复杂度和紧密型要求不断提高。而且，消费电子单品通常需求较大，需要批量化、一致性高的精密部件予以配套，机械加工、铸造等金属成型方式在部分零部件领域已经难以适应生产制造需要。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MIM）特别适合大批量生产小型、精密、三维形状复杂以及具有特殊性能要求的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完美契合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小型化的发展趋势。因此，在可穿戴设备如智能手表、TWS 耳机向好发展趋势下，MIM 产品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4、公司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地位

MIM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没有明确的准入限制，然而随着行业逐渐在竞争中走向成熟，专业技术强、产品质量优、供货能力稳定、售后服务及时且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的企业在行业内崭露头角，业务规模、客户覆盖与其他公司也渐渐拉开差距。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检验，精研科技已经成为行业内领军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向上发展过程中占据优势地位，充分享受行业红利。

（1）精研科技体量属于行业第一梯队

按照业务规模和烧结产能可将行业内 MIM 企业分为三个竞争梯队，划分标准和企业数量分布如下表所示：

类别	标准	企业数量
第一梯队	连续炉 5 条以上 收入规模 20,000 万元以上	10 家左右

第二梯队	连续炉 1-5 条或单体炉 10 台以上 收入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 20,000 万元以下	数量较少
第三梯队	单体炉 10 台以下 收入规模 5,000 万元以下	数量众多

鉴于连续炉单条价格在 1,000 万元左右，单体炉单台价格在 100 万元左右，投资成本较高，如果要形成具有竞争力的规模效应，需要长期大量资金的投入。由于连续炉炉内温度较高且要求持续稳定，一般情况下开炉后会持续运行，如果没有足够的订单支撑，难以负担高昂的运营成本。

2019 年，精研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47,300.20 万元，已拥有连续炉 15 条、单体炉 40 台以上，公司凭借雄厚的实力跻身于行业内企业第一梯队，业务规模的提升、设备运营单位成本的降低有助于获取充足的订单。

（2）精研科技对全球消费电子主要品牌客户覆盖率高

全球 MIM 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各地区形成了差异化的产业分工，北美 MIM 产业重点发展枪械和医疗器械零件，欧洲更多应用于汽车领域，而中国则在电子产品领域更具优势，国内 MIM 厂商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品牌商产业链供应产品。

消费电子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市场竞争后，目前已经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格局，苹果（Apple）、华为、三星（SAMSUNG）、OPPO、vivo、小米等品牌厂商出货量占据全球一半以上，掌握了市场的话语权。国内 MIM 产业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客户群体覆盖率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实力。报告期内，精研科技向前五大客户提供的产品最终面向的品牌厂商基本均为苹果（Apple）、三星（SAMSUNG）、OPPO、vivo 等，公司与该等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新增与某国际前三的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并开始着手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上述品牌客户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主要订单来源。

5、行业内企业投资积极性高

（1）公司竞争对手投资情况

精研科技 MIM 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规模

相近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联金属”）、东莞成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铭电子”）等。

东睦股份（600114）近年来在 MIM 行业进行了规模较大的并购重组。2019 年 12 月，东睦股份以现金 1.35 亿元收购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5%股权，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金属注射成型结构件产品、高精度可穿戴产品结构件等业务。2020 年 4 月，东睦股份以现金 10.39 亿元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技术专业、规模较大的金属注射成形产品制造商，主要产品覆盖了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IT、移动通讯、锁具等领域。经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东睦股份近期在中国大陆地区有进一步 MIM 产业投资计划。

昶联金属是昶盛（物料应用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的子公司，隶属于香港中南创发集团，专业从事金属粉末注塑成形技术（MIM），例如传统金属加工、功能性表面处理（真空电镀）、电子产品、塑胶五金件等，供应制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领域。经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昶联金属及其母公司近期在中国大陆地区有进一步 MIM 产业投资情况。

成铭电子成立于 2010 年，是台湾晟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设立的制造基地，主营业务涵盖了笔记本与手机类转轴、金属注射成形制品、纳米成形制品等，研发与制造技术较为成熟。经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成铭电子及其母公司近期在中国大陆地区有进一步 MIM 产业投资情况。

近年来，精研科技凭借产品品质、规模效应、全制程加工能力等优势在行业内市场开拓效果显著，逐步进入了竞争对手原有的客户体系，成功跻身于小米、OPPO 等品牌客户的供应商序列。目前，公司 MIM 产品烧结产能居于全球前列，并且具有高技术含量产品生产制造能力，例如，公司是少数能够批量化生产加工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钛合金零部件供应商。雄厚的综合实力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是公司加大投资力度的信心来源，也是公司取得客户认可、获取订单的重要支撑。

（2）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投资情况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较好，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普遍看好智能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的市场空间，积极筹备融资进行项目投资，正在进行的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资本运作方式	投资方向
002475	立讯精密	可转换公司债券	拟投资 11.00 亿元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
			拟投资 6.00 亿元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可穿戴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
			拟投资 6.00 亿元用于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组装，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
300115	长盈精密	非公开发行股票	拟投资 19.85 亿元用于 5G 智能终端模组项目，产品包括品包括智能终端金属及非金属结构模组、折叠屏转轴、精密板端连接器、RF 连接器、BTB 连接器、天线模块等，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多功能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触控笔、智能音箱、智能可交互电视、物联网硬件等智能终端产品。
002635	安洁科技	非公开发行股票	拟投资 4.38 亿元用于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主要生产智能终端无线充电模组、散热模组等模组类产品，内外部功能件、结构件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一体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智能终端。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具体产品所有差异，但是均属于消费电子行业代表性企业，受整体行业景气度影响一致。根据各企业投资计划来看，对于行业发展的整体判断与公司一致，均拟通过扩产或新建项目，以扩张产能、丰富产品类型，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6、新冠疫情的短期抑制性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面临严峻的形势，全球各个主要国家先后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活动措施，实行企业延迟开工、人员隔离、全国交通管制等多项举措，人民正常工作生活受到影响，收入水平降低，抑制了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海外疫情在 2020 年 3、4 月份相继爆发后并继续蔓延至今，疫情何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以及行业全面复工时间均难以确定。2020 年 6 月，国际知名数据分析机构 IDC 公布新的《全球手机季度跟踪报告》预测，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

场或将下降 11.9%，出货总量降至 12 亿部。全球主要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计划采取降低产品价格、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等方式刺激销售，手机利润空间压缩向上游传导，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水平预计将同步降低。

在外部系统性风险的冲击下，消费电子市场短期承压，但是，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消费能力复苏将带动行业重新回到发展正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5 年方能达产，预计能够跨越新冠疫情的影响周期，因此，虽然短期可能受到影响，但是从行业长期发展前景来看，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新增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

本项目产品包括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类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类型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年份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产量	27,964.99	103,976.99	79,981.19	44,164.53
实际销量	17,518.47	102,163.33	77,103.73	42,997.78
产销率	62.64%	98.26%	96.40%	97.36%
产能利用率	92.45%	93.33%	85.45%	89.41%

注：实际产量不包括模具及加工服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41%、85.45%、93.33%、92.45%，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基本上接近满负荷运转，在部分订单密集的时期已经显露出产能不足的问题。此外，随着公司逐步成为国际主要消费电子厂商的 MIM 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基于保护核心客户产品机密、保障高峰期产能等考虑，以满足核心客户对设立专属生产车间或专属生产线的需求，公司建设募投项目、进一步扩产产能具有很强的迫切性。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用于对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能力建设。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整体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大幅的缓解。

2、公司具有全面的市场布局和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及下游市场产业区域分布，在国内外市场合理布局。国内

方面，公司总部位于常州市，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制造，此外，公司在东莞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辐射珠三角地区；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道研（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吸引高技术人才，引进先进高新技术，并敏锐洞悉市场趋势。同时，为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提高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和竞争力，公司积极引进国际化营销人才，在香港和美国分别设立了子公司，进一步搭建和完善海外发展平台，加强和客户的沟通、交流与互动。

公司凭借业界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服务团队以及快速的响应能力，组建了优质的公共客户平台资源体系，产品已应用于苹果、OPPO、vivo、三星、小米等市场领先品牌终端。公司下游标杆客户兼具多种产品类型的设计开发能力，在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真无线蓝牙耳机等多个产品领域保持领先的技术和市场地位，引领行业其他厂商模仿跟进。标杆客户在产品中不断提升MIM零部件的使用量，也为其他企业对MIM产品的大批量应用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的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进一步合作，有针对性地为其实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随着客户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订单量也将持续增长。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快，各大品牌厂商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将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并不断融合新技术、新功能以满足甚至创造消费需求。

完善的市场布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扎实的技术实力将保证公司订单随客户的发展以及新客户的拓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也是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根本保证。

3、充足的潜在订单需求逐步释放

（1）潜在订单需求主要来源

智能手机产品方面。MIM产品在智能手机领域应用的成熟度和使用量不断提升，大型品牌厂商如苹果（Apple）、某国际前三知名品牌等均逐步提升其高端机型的MIM零部件使用率，以压缩体积、提升质感、增大强度，进而优化消费者使用体验。如以往MIM工艺仅用于卡托等简单零部件，现在已经用于批量化

生产摄像头支架等产品，而且从单摄像头支架扩展到 MIM 用量更大的多摄像头支架。智能手机领域 MIM 件使用量的增加，将带动未来产销量的增长、是募投产能消化的主力军。

可穿戴产品方面。可穿戴设备在小型化、智能化、多功能的趋势上不断发展，其增长势头方兴未艾。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2019 年起，公司开始与全球前两大智能可穿戴设备厂商分别进行新一代手表产品研发、试产，2020 年初开始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此外，公司与三星（SAMSUNG）、Fitbit、Fossil 等客户合作进行可穿戴设备的研制、开发，预计未来随着相关产品的逐渐量产，将转化为正式产品订单，是募投产能消化的重要组成。

MIM 新应用领域方面。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新技术不断涌现并应用，TWS 耳机、折叠屏手机等新产品带动了对转轴零部件的 MIM 制造需求，TWS 耳机、折叠屏手机的转轴 MIM 件工艺复杂、单位价值较高、用量大，而公司在转轴 MIM 零部件的研发、试制和批量化生产方面具有突破性的进展，目前已经开始与市场排名前五厂商就具体产品进行合作开发，当前可折叠消费电子产品仍处于市场验证阶段，预计未来 2-3 年该将逐步释放，公司转轴 MIM 件订单预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是募投产能消化的重要组成。

（2）在手订单与意向性订单

公司已经与国内外排名前列的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厂商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深度参与其新产品设计、研制、模具制造、样品试制、批量生产等过程，当前较为前端的 5G 智能手机、折叠屏手机、智能手表等产品，与传统电子产品相比部分零部件具有较大升级，在散热、电磁屏蔽、折叠性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公司与品牌厂商进行了大量的合作研发攻坚，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2019 年，精研科技与国内消费电子前四大品牌厂商中的三家签署了采购框架类合同，约定精研科技按照其下达的采购预测和采购订单进行备料生产，用于该等公司的消费电子类产品。

2020 年，公司客户开拓再创佳绩。2020 年 3 月，精研科技与某国际前三的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根据其下达的采购预测和采购订

单备货、供货。2020年5月，精研科技与某国内大型手机ODM厂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根据其下达的需求预测和采购订单进行备料生产，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

上述框架协议已经部分转化为正式订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取得正式订单和备货通知金额共计3.38亿元，公司预计客户合作和开拓计划将持续带来销售订单，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效支撑。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消化措施”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精研科技，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关于项目备案和环评。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0]28号），常州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20]20号）。

关于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184号）。

关于项目实施进度。精研科技已经与施工方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土地平整工作，截至2020年6月底，本项目已投入资金3,920.41万元，项目整体处于基础施工阶段。

（二）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3年，第二年开始生产，第五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支出，资金预计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土地投资	3,966.00	-	-	3,966.00
2	建设投资	14,873.60	6,374.40	-	21,248.00
3	设备投资	2,716.30	16,297.80	8,148.90	27,163.00
4	软件投资	-	490.00	210.00	700.00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作必要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用于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和软件投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39,204,070.00元，包括土地转让款、基础设施配套规费款。

1、土地转让款。2020年4月27日，精研科技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精研科技取得坐落于桂花路东侧、水杉路北侧面积76,703平方米宗地使用权，该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精研科技于当日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34,516,350.00元，实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相对募投项目测算的土地投资金额有所节省。

2、基础设施配套规费款。2020年5月12日，精研科技向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基础设施配套费4,687,720.00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支出均发生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之后，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情况”之“（六）项目的实施准备及进展情况”和“（七）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和“（八）公司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解决方式”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数额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判断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查阅了行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了解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市场地位、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及客户开拓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竞争对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投资动向，以及终端品牌客户的新产品发布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大型品牌厂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统计发行人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情况，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证书，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计划，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支付明细和凭证，核查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除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各项投资构成均为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为1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前景较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

3、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环评程序，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资金使用进度符合计划的建设周期，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问题 4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216.73 万元，其中衍生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分别为 466.73 万元和 29,75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

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报酬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	购买日	到期日
---	------	------	------	--------	------	-----	-----

号			(万元)		收益		
1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4.0%	2019/10/28	2019/11/4
2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4,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4.0%	2019/11/1	2019/11/4
3	江南银行	瑞富添盈 A 计划 R1610 期 01	6,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2019/11/5	2020/5/12
4	中信建投	稳富 7 号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2019/11/18	2020/2/17
5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7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4.0%	2019/11/1	2019/11/20
6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4.0%	2019/11/1	2019/11/21
7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4.0%	2019/11/1	2019/11/25
8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1/29	2019/12/17
9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6	2020/1/20
10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4.0%	2019/11/1	2019/12/10
11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4.0%	2019/11/1	2019/12/16
12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6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26	2020/1/20
13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4	2019/12/24
14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4	2019/12/25
15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4	2019/12/25
16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4	2019/12/31
17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5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4	2019/12/31
18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1/22	2020/2/21
19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	2020/1/22	2020/2/5
20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	2020/2/5	2020/2/11
2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	2020/2/12	2020/2/19
22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7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2/13	2020/3/24
23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2/28	2020/3/24
24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2/28	2020/3/25
25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3/4	2020/3/25
26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2/13	2020/3/5
27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9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2/13	2020/3/23
28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4/3	灵活赎回
29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4/3	2020/4/8
30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3,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4/3	2020/4/22
31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4,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4/3	2020/4/27
32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0%	2020/4/30	2020/6/15
33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0%	2020/5/11	2020/6/15
34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4/3	2020/5/13
35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0%	2020/5/18	灵活赎回
36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0%	2020/5/28	灵活赎回
37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0%	2020/5/18	2020/6/15
38	中信银行	富国安益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	2020/6/30	2020/7/7
39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0%	2020/7/3	灵活赎回
40	南京银行	日日聚鑫	7,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758%	2020/7/3	灵活赎回
41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0%	2020/5/18	2020/7/10

42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6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19/11/25
43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82.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19/12/17
44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8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1/16
45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5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2/21
46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2/28
47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3/17
48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9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3/20
49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3/20
50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6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3/27
51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4/22
52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4/27
53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5/8
54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5/15
55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5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3/25	灵活赎回
56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5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26	2020/5/15
57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26	2020/5/21
58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26	2020/6/1
59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26	2020/6/15
60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42.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3/25	2020/6/15
61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3/25	2020/6/19
62	中国银行	美元理财产品	6,887.60	-	-	2020/1/23	2020/3/19
63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019/10/28	2020/4/27
64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9%	2020/1/7	2020/3/17
65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020/1/7	2020/5/27
66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2020/1/7	2020/6/29
67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7	2020/6/29
68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7	2020/6/19
69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2020/1/21	2020/4/27
70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0/3/17	2020/9/22
71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9%	2020/5/26	2020/7/22
72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2020/7/10	2020/9/17
73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2020/7/22	2020/10/15
合计	-	-	112,387.60	-	-	-	-

注：第 62 系公司购买的美元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按照 2020 年 1 月 23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8876 折算。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 (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 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29.90	保本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3,875.01	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职工购房借款，与主业直接相关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021.68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27	预付的购建长期资产款	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4,529.90 万元，其中衍生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分别为 99.90 万元和 34,430.00 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在期末时点的公允价值。公司持有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有所上升。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持有的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为合理规避与经营相关的风险而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报酬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1	江南银行	瑞富添盈 A 计划 R1610 期 01	6,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2019/11/5	2020/5/12
2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4/22
3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4/27
4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5/8
5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2019/10/31	2020/5/15

6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25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3/25	灵活赎回
7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5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26	2020/5/15
8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26	2020/5/21
9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26	2020/6/1
10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1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19/12/26	2020/6/15
11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42.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3/25	2020/6/15
12	南京银行	天添聚金 2 号构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5%	2020/3/25	2020/6/19
13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6/20	2020/6/22
14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9/9/5	2020/5/26
15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019/10/28	2020/4/27
16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020/1/7	2020/5/27
17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2020/1/7	2020/6/29
18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7	2020/6/29
19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7	2020/6/19
20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2020/1/21	2020/4/27
21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0/3/17	2020/9/22
合计		-	34,430.00	-	-	-	-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补充披露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三会决议文件；

2、查阅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问题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6,187.18 万元、35,431.59 万元和 50,86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8%、39.75%和 36.1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坏账核销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461.26	50,863.55	35,431.59	26,187.18
占总资产比例	17.81%	23.20%	21.45%	16.54%
应收账款余额	41,807.58	53,536.83	38,154.96	27,575.57
营业收入	26,554.88	147,300.20	88,231.35	92,228.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36%	36.35%	43.24%	29.90%

注：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测算中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575.57 万元、38,154.96 万元和、53,536.83 万元和 41,807.58 万元，期末余额较高，主要与公司销售规模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信用政策有关。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28.59 万元、88,231.35 万元、147,300.20 万元和 26,554.8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0%、43.24%、36.35%和 39.36%。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3,199.72 万元、29,761.62 万元、44,292.68 万元，占比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15%、33.73%、30.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第四季度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趋势保持一致。

2018 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3%，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579.39 万元，同比增长 38.37%，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苹果（Apple）产业链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较大（约 17,130.60 万元），销售款项未到账期所致。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通常根据终端品牌客户的信用政策、资金实力、行业地位、公司的供应规模等因素确定业务合作的信用期限，公司与单一客户的信用期限一经确定，合作期间基本不会出现调整。公司与主要客户协议约定的信用期限主要集中在 60-120 天，客户通常自收到公司出具的销售发票等结算凭据后，自其入账完成时点开始起算信用期限，采用月结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而客户

收到发票入账时点（即信用期限起算时点）要晚于公司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时点，同时客户存在集中付款期、非付款月等因素，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实际结算期限（即账面确认应收账款至回款的期限）较协议约定的信用期限有一定的延后，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回款周期主要集中在 60-15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10、2.68、3.21 和 2.24（年化），周转天数为 87.80 天、134.33 天、112.15 天和 160.71 天，除了因公司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同一行业大类代码下的所有公司为 395 家，业务类型差异较大，较难对行业内所有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进行统计分析，因此，通过对行业内上市公司具体的产品和经营范围进行梳理，选取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似的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信用政策
1	东睦股份	未披露
2	*ST 胜利	未披露
3	立讯精密	对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45 至 90 天，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一般对应 2 至 3 个月的营业收入，对客户较长信用期为 150 天。
4	长盈精密	未披露
5	安洁科技	对客户应收款信用政策主要集中在 3 至 4 个月账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对稳定，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系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与经营实际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 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坏账核销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尤其对于可能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一一识别，单独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期内	26,526.01	63.45%	795.53	3.00%
逾期 1-30 天	10,729.95	25.67%	536.50	5.00%
逾期 31-60 天	3,239.82	7.75%	323.98	10.00%
逾期 61-90 天	742.26	1.78%	148.45	20.00%
逾期 91-180 天	55.32	0.13%	27.66	50.00%
逾期 180 天以上	468.54	1.12%	468.54	100.00%
单项计提	45.67	0.11%	45.67	100.00%
合计	41,807.58	100.00%	2,346.3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期内	40,099.09	74.90%	1,202.97	3.00%
逾期 1-30 天	8,105.86	15.14%	405.29	5.00%
逾期 31-60 天	4,139.76	7.73%	413.98	10.00%
逾期 61-90 天	595.87	1.11%	119.17	20.00%
逾期 91-180 天	128.77	0.24%	64.39	50.00%
逾期 180 天以上	422.38	0.79%	422.38	100.00%
单项计提	45.10	0.08%	45.10	100.00%
合计	53,536.83	100.00%	2,673.2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264.19	97.67%	1,863.21	5.00%
1-2 年	29.18	0.08%	2.92	10.00%

逾期、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5.44	0.01%	1.09	20.00%
单项计提	856.15	2.24%	856.15	100.00%
合计	38,154.96	100.00%	2,723.36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449.00	99.54%	1,372.45	5.00%
1-2 年	93.69	0.34%	9.37	10.00%
2-3 年	32.88	0.12%	6.58	20.00%
单项计提	-	-	-	-
合计	27,575.57	100.00%	1,388.4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 99.54%和 99.91%，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均保持在 99%以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开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确认坏账损失。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账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账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受春节因素和新冠疫情的影响，一季度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公司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支付能力，不存在重大收款风险。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 3 个月		期后 6 个月		期后 12 个月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7.12.31	27,575.57	18,125.01	65.73%	26,441.79	95.89%	26,984.75	97.86%
2018.12.31	38,154.96	25,173.98	65.98%	36,256.45	95.02%	37,378.88	97.97%
2019.12.31	53,536.83	34,657.02	64.73%	51,527.64	96.25%	-	-
2020.3.31	41,807.58	34,880.83	83.43%	-	-	-	-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回款率均保持在 65%以上，期后 6 个月回款率均在 95%以上，期后 12 个月回款率在 97%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5 万元、31.88 万元、942.41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进行评估，在无法合理预期其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时，核销相关应收账款及其已计提坏账。公司 2019 年度坏账核销额度较大，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942.41 万元予以核销，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2.45	无法收回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84.56	无法收回
深圳上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78	无法收回
铠嘉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16.16	无法收回
Bionx Canada Inc.	货款	3.84	无法收回
东莞市么么哒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81	无法收回
SOFINEGROUP CO., LIMITED	货款	1.92	无法收回
东莞市茶山友田精密五金厂	货款	1.88	无法收回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睦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ST 胜利	0.5%,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立讯精密	-	-	-	-	-	-
长盈精密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安洁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立讯精密以逾期时间来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了 2-3 年、4-5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安洁科技外，公司其他各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差不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分别占应收账款 99.54%、97.67%。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差不大。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期内或逾期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比例来计提坏账准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逾期情况	账期内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不含）-2 年	逾期 2 年以上
东睦股份	-	-	-	-	-	-	-	-
*ST 胜利	-	-	-	-	-	-	-	-
立讯精密	0.05%	5.00%	30.00%	40.00%	50.00%	90.00%	100.00%	
长盈精密	-	-	-	-	-	-	-	-
安洁科技	-	-	-	-	-	-	-	-
逾期情况	账期内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	-
公司	3.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	-

注：除了立讯精密以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以账龄预期损失率来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睦股份	-	8.27%	5.09%	5.05%
*ST 胜利	-	8.10%	4.63%	2.48%
立讯精密	-	0.48%	0.44%	0.65%
长盈精密	-	8.37%	8.13%	7.75%
安洁科技	-	3.86%	4.09%	5.82%
平均值	-	5.82%	4.48%	4.35%
公司	5.61%	4.99%	7.14%	5.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除了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整体上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整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或者账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坏账核销金额较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表和账龄、逾期情况分析表；
- 2、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
- 3、取得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相关信息并将其与发行人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其营业收入规模、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信用期限起算时点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其经营实际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发行人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或者账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坏账核销金额较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问题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别为 10,459.16 万元、12,679.09 万元和 23,322.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6%、14.23%和 16.5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比例
2020年03月31日		
原材料	6,401.96	18.40%
在产品	12,427.50	35.73%
库存商品	10,159.14	29.21%
发出商品	5,795.51	16.66%
委托加工物资	0.36	0.00%
合计	34,784.4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200.97	22.79%
在产品	9,327.56	34.28%
库存商品	7,012.56	25.77%
发出商品	4,666.48	17.15%
委托加工物资	0.36	0.00%
合计	27,207.9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096.03	21.11%
在产品	4,382.35	29.88%
库存商品	5,242.84	35.75%
发出商品	1,944.94	13.26%
委托加工物资	0.07	0.00%
合计	14,666.23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83.27	23.26%
在产品	3,299.61	28.60%
库存商品	3,482.14	30.19%
发出商品	2,030.93	17.61%
委托加工物资	40.03	0.35%
合计	11,535.9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535.98 万元、14,666.23 万元、27,207.93 万元、34,784.47 万元，存货价值分别为 10,459.16 万元、12,679.09 万元、23,322.50 万元和 30,424.23 万元，存货价值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0.46%、14.23%、16.57%和 2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额和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原材料	200.99	3.24%	3,104.94	100.29%	412.76	15.38%	624.06	30.31%
在产品	3,099.94	33.23%	4,945.20	112.84%	1,082.74	32.81%	-1,237.67	-27.28%
库存商品	3,146.58	44.87%	1,769.72	33.75%	1,760.70	50.56%	-678.79	-16.31%
发出商品	1,129.03	24.19%	2,721.54	139.93%	-85.98	-4.23%	-355.05	-14.88%
委托加工物资	-	-	0.29	425.71%	-39.96	-99.83%	40.03	-
合计	7,576.54	27.85%	12,541.70	85.51%	3,130.25	27.13%	-1,607.42	-12.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额和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9,068.85	66.95%	-3,997.24	-4.33%	21,312.87	30.05%
营业成本	30,019.22	48.74%	6,476.75	11.75%	17,114.12	45.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28.59 万元、88,231.35 万元、147,300.20 万元和 26,554.8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5,113.10 万元、61,589.85 万元、91,609.07 万元、18,339.91 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现有订单及预测订单所需的生产用量，期末存货系与生产、销售规模相适应的合理储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综合考虑产品加工过程中良率控制、客户存在对其下游产品维修、质保等需求，公司一般会准备超过订单量的产品，公司存货余额尤其是在产品余额相应提高。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7.13%，主要系公司重要客户苹果（Apple）的订单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放量，为满足客户快速的订单需要，公司加大了生产和储备规模，导致 2018 年末存货余额的增长。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85.5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2019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增长 66.95%，公司面向终端品牌客户苹果（Apple）、OPPO、步步高（vivo）和小米等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 2020 年 03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34,784.47 万元，所对应的订单（包括正式订单和备货通知），合计金额为 48,844.57 万元，订单覆盖率为 140.42%。

2、存货的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天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37	4.38	4.70	4.47
存货周转天数	152.11	82.28	76.58	80.60

注：2020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维持在 4 次左右，存货周转天数维持在 80 天左右，周转速度较快，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受春节和新冠疫情影响，出货较少、周转率较低。

公司定期对存货实施盘点，了解存货状态，及时进行处理，对存货库龄进行

评估和分析，建立了提前预警机制，加快处理订单到期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 6 个月以内存货库龄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平均在 90%左右、1 年以内存货库龄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平均在 95%以上（具体分布情况见本题第二部分的回复），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及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存货余额累积增长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睦股份	99.31%	29.64%	22.23%	25.77%
*ST 胜利	55.31%	-12.47%	46.48%	21.13%
立讯精密	262.63%	61.75%	37.05%	63.58%
长盈精密	17.19%	12.38%	5.42%	-1.08%
安洁科技	145.27%	-18.94%	38.81%	117.99%
平均值	115.94%	14.47%	30.00%	45.48%
精研科技	107.01%	85.51%	27.13%	-12.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除*ST 胜利、安洁科技外存货规模均有所上涨，公司存货余额累积增长率为 107.0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余额累积增长率 115.94%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累积增长率各有不同系各家业务增长（如收入和订单）情况不同、存货策略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睦股份	3.52	3.94	4.32
*ST 胜利	5.33	6.99	8.26
立讯精密	8.05	6.90	6.53
长盈精密	3.07	3.28	3.06
安洁科技	4.60	4.94	5.48
平均值	4.91	5.21	5.53
公司	4.38	4.70	4.4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二）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401.96	1,100.98	5,300.98	17.20%
在产品	12,427.50	1,827.86	10,599.64	14.71%
库存商品	10,159.14	719.45	9,439.69	7.08%
发出商品	5,795.51	711.59	5,083.92	12.28%
委托加工物资	0.36	0.36	-	100.00%
合计	34,784.47	4,360.24	30,424.23	12.54%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200.97	1,038.59	5,162.38	16.75%
在产品	9,327.56	1,487.89	7,839.67	15.95%
库存商品	7,012.56	760.28	6,252.28	10.84%
发出商品	4,666.48	598.31	4,068.17	12.82%
委托加工物资	0.36	0.36	-	100.00%
合计	27,207.93	3,885.43	23,322.50	14.28%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096.03	525.85	2,570.18	16.98%
在产品	4,382.35	570.75	3,811.60	13.02%
库存商品	5,242.84	636.41	4,606.43	12.14%

发出商品	1,944.94	254.14	1,690.80	13.07%
委托加工物资	0.07	-	0.07	0.00%
合计	14,666.23	1,987.14	12,679.09	13.55%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683.27	40.58	2,642.69	1.51%
在产品	3,299.61	636.03	2,663.58	19.28%
库存商品	3,482.14	282.24	3,199.90	8.11%
发出商品	2,030.93	117.98	1,912.95	5.81%
委托加工物资	40.03	-	40.03	0.00%
合计	11,535.98	1,076.82	10,459.16	9.3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合理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当期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33%、13.55%、14.28%、12.5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当期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充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无重大影响。

2、各期末存货库龄、期后销售情况

(1) 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粉末、粘结剂及其混合生成的喂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包括智能手机用、可穿戴设备用、笔记本及平板电脑用、汽车制造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用 MIM 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 年 03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989.80	624.32	410.36	321.86	55.63	6,401.96
在产品	11,494.07	932.94	0.49	-	-	12,427.50
库存商品	9,643.37	417.49	91.97	6.30	0.01	10,159.14
发出商品	5,582.75	182.33	30.43	-	-	5,795.51
委托加工物资	0.36	-	-	-	-	0.36
合计	31,710.35	2,157.08	533.25	328.15	55.64	34,784.47
占比	91.16%	6.20%	1.53%	0.94%	0.16%	100.00%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968.97	418.24	553.76	246.60	13.41	6,200.97
在产品	8,573.54	754.02	-	-	-	9,327.56
库存商品	6,440.15	435.83	81.28	55.28	0.01	7,012.56
发出商品	4,401.00	220.00	33.91	-	11.56	4,666.48
委托加工物资	0.36	-	-	-	-	0.36
合计	24,384.02	1,828.10	668.95	301.88	24.98	27,207.93
占比	89.62%	6.72%	2.46%	1.11%	0.09%	100.00%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398.18	315.87	345.17	29.25	7.57	3,096.03
在产品	4,135.91	244.62	1.81	-	-	4,382.35
库存商品	4,003.19	924.79	255.80	59.06	-	5,242.84

发出商品	1,853.39	18.95	61.04	11.56	-	1,944.94
委托加工物资	0.07	-	-	-	-	0.07
合计	12,390.74	1,504.23	663.82	99.87	7.57	14,666.23
占比	84.48%	10.26%	4.53%	0.68%	0.05%	100.00%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267.09	311.19	78.50	7.52	18.97	2,683.27
在产品	2,923.05	322.63	53.94	-	-	3,299.61
库存商品	3,127.72	164.63	189.47	-	0.32	3,482.14
发出商品	2,019.26	-	11.66	-	-	2,030.93
委托加工物资	40.03	-	-	-	-	40.03
合计	10,377.15	798.46	333.57	7.52	19.29	11,535.98
占比	89.95%	6.92%	2.89%	0.07%	0.1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6 个月以内存货库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77.15 万元、12,390.74 万元、24,384.02 万元、31,710.3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9.95%、84.48%、89.62%、91.16%，报告期各期末短库龄存货占比高且比例较为稳定，存货库龄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积压的存货。

（2）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耗用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 年 03 月 31 日存货余额	期后耗用/销售总额	期后耗用/销售比例
		2020 年 4-5 月	
原材料	6,401.96	4,536.45	86.28%
在产品	12,427.50	11,710.71	
委托加工物资	0.36	-	
小计	18,829.82	16,247.15	
库存商品	10,159.14	12,059.94	75.59%
发出商品	5,795.51		
小计	15,954.65	12,059.94	
合计	34,784.47	-	-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期后耗用/销售总额		期后耗用/销售比例
		2020年1-3月	2020年4-5月	
原材料	6,200.97	3,921.25	414.21	85.16%
在产品	9,327.56	8,634.55	254.29	
委托加工物资	0.36	-	-	
小计	15,528.89	12,555.80	668.50	
库存商品	7,012.56	9,099.70	982.29	86.33%
发出商品	4,666.48			
小计	11,679.04	9,099.70	982.29	
合计	27,207.93	-	-	-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期后耗用/销售总额			期后耗用/销售比例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2020年4-5月	
原材料	3,096.03	2,282.27	595.80	7.95	97.12%
在产品	4,382.35	4,303.70	64.27	8.90	
委托加工物资	0.07	0.07	-	-	
小计	7,478.45	6,586.03	660.07	16.85	
库存商品	5,242.84	6,998.34	80.49	77.75	99.57%
发出商品	1,944.94				
小计	7,187.78	6,998.34	80.49	77.75	
合计	14,666.23	-	-	-	-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期后耗用/销售总额				期后耗用/销售比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2020年4-5月	
原材料	2,683.27	2,301.28	121.98	42.04	7.95	96.51%
在产品	3,299.61	3,299.61	-	-	-	
委托加工物资	40.03	40.03	-	-	-	
小计	6,022.91	5,640.93	121.98	42.04	7.95	
库存商品	3,482.14	5,112.29	309.30	74.35	3.05	99.74%
发出商品	2,030.93					
小计	5,513.07	5,112.29	309.30	74.35	3.05	
合计	11,535.98	-	-	-	-	-

注：期后耗用比例=期后耗用成本总额/期末存货余额，期后销售比例=期后结转成本总额/

期末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合计期后耗用比例分别为 96.51%、97.12%、85.16%、86.28%，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99.74%、99.57%、86.33%、75.59%，存货期后耗用和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或贬值的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东睦股份	47,756.93	1,283.90	2.69%
*ST 胜利	247,244.75	36,423.84	14.73%
立讯精密	779,092.12	9,006.33	1.16%
长盈精密	248,206.32	17,639.93	7.11%
安洁科技	50,864.21	9,704.74	19.08%
平均值	274,632.87	14,811.75	8.95%
精研科技	27,207.93	3,885.43	14.28%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东睦股份	36,837.24	230.27	0.63%
*ST 胜利	282,455.78	21,959.56	7.77%
立讯精密	481,670.39	8,192.83	1.70%
长盈精密	220,862.70	7,927.24	3.59%
安洁科技	62,751.76	5,761.41	9.18%
平均值	216,915.57	8,814.26	4.57%
精研科技	14,666.23	1,987.15	13.55%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东睦股份	30,136.73	151.82	0.50%
*ST 胜利	192,826.64	5,658.22	2.93%
立讯精密	351,449.45	4,073.97	1.16%
长盈精密	209,514.21	1,887.86	0.90%
安洁科技	45,205.88	3,268.73	7.23%
平均值	165,826.58	3,008.12	2.55%
精研科技	11,535.98	1,076.83	9.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三）存货跌价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生产模式；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和存货盘点表并进行了核对，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4、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存货期末库龄清单及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表，结合存货库龄和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相关信息并将其与发行人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与其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主要为现有订单及预测订单所需的生产用量，是与生产、销售规模相适应的合理储备，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存货期后销售耗用和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发行人每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高，报告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问题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占比分别是 66.40%、60.21%和 51.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对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具体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可能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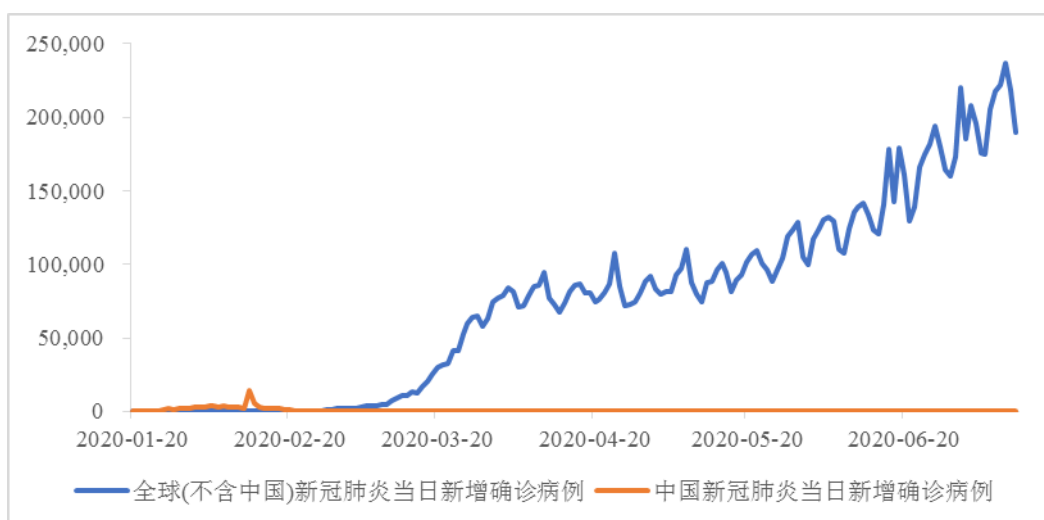
一、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对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影响

（一）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国内外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全球疫情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当日新增确诊病例

单位：例



2020 年 1 季度，全球疫情蔓延程度总体上处于较低水平，累计确诊病例大部分时间处于 5 万例以下，但是，2020 年 3 月份以后，随着疫情在全球各个主要国家爆发，确诊病例急剧猛增，每日确诊病例飙升至 15 万例以上，且未发现明显的放缓趋势。

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公司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并做好产能规划以迅速响应随时可能到来的订单爬坡需求，但公司主要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客户受疫情冲击需求延缓，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产量释放不及预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虽略有增长，但较年初的预测仍有下降。同时，MIM 技术逐步为市场所认可，行业内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市场竞争对手的实力和数量逐渐增长，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 万元-3,600 万元，相比于去年同期 4,896.85 万元，下降幅度为 26.48%-32.61%。

新冠疫情蔓延抑制了正常的经济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消费电子市场受到冲击较为明显，公司作为消费电子行业上游供应商，短期内生产经营偏离正常发展轨道。为了防控疫情，各个主要国家先后采取了人员隔离、限制复工、交通管制等多项措施，并且积极研发新冠肺炎疫苗，在全球的共同努力下，合理预计未来疫情将得到有效控制。疫情过后消费能力释放以及公司前期持续投入的后期产出效应，公司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将恢复增长并逐渐趋于平稳，不过部分传统 MIM 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仍将有逐步走低趋势，公司前期重点投入研发的新品逐步量产，将成为推动销售业绩增长的主力。总体而言，新

冠疫情短期内影响未来生产经营，但长期来看，预计对未来生产经营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2020 年以来，国际贸易争端加剧，2020 年 5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共计 33 家中国公司及机构等列入实体清单，进入名单的企业无法与美国有着任何商业交易。这一举措严重伤害了正常的国际贸易活动，特别对中美两国的经济往来产生深远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虽然公司尚未被列入加征关税的范围，但因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公司、Fitbit、Fossil、亚马逊、GoPro 等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商，若未来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加征关税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两大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各大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最终应用于苹果、Fitbit、三星（SAMSUNG）、步步高（vivo）、OPPO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1,220.18	42.25%	71,696.67	48.67%	35,110.47	39.79%	30,989.13	33.60%
国外销售	15,334.70	57.75%	75,603.53	51.33%	53,120.88	60.21%	61,239.45	66.40%
其中：亚洲（含国内保税区、香港、台湾地区）	14,881.08	56.04%	71,942.80	48.84%	52,296.36	59.27%	58,544.28	63.48%
美洲	431.14	1.62%	3,556.30	2.41%	794.77	0.90%	2,694.31	2.92%
欧洲	22.47	0.08%	104.43	0.07%	29.75	0.03%	0.87	0.00%
合计	26,554.88	100.00%	147,300.20	100.00%	88,231.35	100.00%	92,228.59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1,239.45 万元、53,120.88 万元、75,603.53 万元、15,334.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0%、60.21%、51.33%、57.75%，占比较高。但是，实际上公司主要通过国内保税区对外出口，报告期内销往美洲地区的比例较低，占营业总收入的 3% 以下。公司受中美贸易争端的直接影响较小，主要压力来自于下游客户的传导。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给未来国际贸易政策、下游客户需求、税收政策等方面均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目前公司与部分客户沟通获悉的信息显示，在中美贸易局势持续紧张背景下，部分终端品牌商开始着手扶植其位于越南、印度等国家的供应链。同时，公司部分战略大客户受到贸易摩擦影响，其出货量的大幅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公司下游需求及公司未来的业绩。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发酵，给未来国际贸易政策、下游客户需求均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国内消费电子市场体量巨大，本土消费电子品牌厂商逐渐崛起的良好背景下，公司近几年逐步增大了国内产品销售投入，2017年-2019年，公司国内销售规模和占比分别为30,989.13万元、35,110.47万元、71,696.67万元和33.60%、39.79%、48.67%，国内销售规模和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对海外销售的依赖程度不断降低。

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直接影响较小，主要风险来自于下游国外客户因贸易摩擦导致出货量降低、产业链转移，可能造成未来国外订单放缓甚至取消。在宏观环境不佳情况下，行业内竞争加剧，为增强国内外战略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和黏性，公司降低部分产品价格、让渡利润空间。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国内消费电子市场开发力度，降低贸易争端的潜在不稳定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中美贸易争端影响下，公司短期内可能因为下游国外客户的产业链调整或销售不振受到冲击，但是公司通过让渡利润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国内市场开拓等方式提振业绩，长期来看，在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向上发展的良性带动下，中美贸易摩擦预计不会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宏观环境不利因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2020年春节前，公司已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备货，春节后各地为控制新冠疫情蔓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活动措施，部分员工被限制出行，难以及时返回工作岗位，公司复产复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采取本地劳务用工、协商客户等多

种方式维持生产经营运转。2020年4月以后，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部门员工正常到岗复工，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复产。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宏观环境不利因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披露了新冠肺炎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披露了中美贸易摩擦相关风险。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新冠疫情国、内外确诊数量和分布区域，各国的疫情应对政策；
- 2、查询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的征税产品清单，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被征收额外关税；查询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实体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被列入限制商业交易范围；查询中美经贸磋商及美国贸易政策情况；
- 3、查阅发行人上下游的行业研究报告，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预测数据；
- 4、核查公司2020年以来的各月份的产量、销量数据，了解采购、生产、销售活动运行情况，审阅《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新冠疫情对公司国内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国外经营活动的影响

较大，公司境外销售活动短期承压，疫情过后将逐渐恢复；

2、中美贸易摩擦短期内可能导致下游客户产业链调整，影响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境内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长期来看，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复产；

4、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 李硕
陈胜可 李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 玮

